#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1
议案七：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3
议案八：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7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42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畅联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对于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问的，可填写《股东提问单》，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大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表决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28 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 5 楼喜厅

**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预备会**

- 宣读会议须知
- 股东自行阅读会议材料

股东可就议案或其他公司相关事宜填写《股东提问单》书面提出质询，《股东提问单》交会议现场工作人员。

**二、进行议案表决**

**三、计票程序**

- 计票
-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股东书面问题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长尹强先生代表董事会向各位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主要经营成果

2024 年度，面对变化的市场形势，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了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运行平稳。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经营计划

近年来，因国际局势影响，全球经济整体较为低迷。现阶段，随着国际局势进一步变化，全球经济秩序依然处于调整阶段，相较以往，国际贸易形势不确定因素增加，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大挑战。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全员必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一年，公司将积极响应号召，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奋斗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公司有能力、有信心带领全体员工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朝着“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目标迈进！

未来公司将继续从下述方向入手推进公司发展：

- 坚持贯彻落实“一个中心、三个统一”
- 全员参与成本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 深挖客户上下游供应链，积极开拓新业务

- 继续提升信息化管理能力，凸显服务优势
- 合理发展领导力建设及人才梯队培养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1、坚持发展物流信息化技术，应用 AI 手段创新数智化运营

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一家数智化精益管理第三方物流企业，全面实现全程信息化系统管理以及智能化营运，进而实现多项突破性业务功能。数智化转型为企业带来了重要机遇，公司联合外部专业机构及公司内部研发团队不断挖掘供应链新技术适用的应用场景，评估海量物流数据的价值，开发新的业务模式，通过数据驱动决策。公司积极在各业务环节探索 AI 手段应用方式，以物流信息化为基石、AI 技术创新为引擎，实现科技驱动、智慧赋能。这些举措使公司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有效提高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 2、 深耕医疗器械行业，推进国产医疗产品国际化发展，实现进口医药业务创新发展

自 2012 年起，公司开始开拓、深耕专业医疗器械供应链业务，并成为上海市第一批取得医疗器械第三方储运资质的物流企业。近年来，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业务持续拓展，2024 年度获得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评选的 2024 年度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三十家重点企业第一名。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布局建设了专业现代化医疗器械物流仓库，为数十家世界知名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全国化数智精益供应链管理服务。后续，公司将利用全国自有基地优势以及强大的信息化开发能力，进一步深耕医疗器械行业业务，拓展公司医疗板块业务范围，助力国产医疗产品出海，推动进口医药供应链创新升级，打造医疗健康领域全产业链物流解决方案。

### 3、推进跨境业务发展，助力文创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跨境电商行业高速发展，跨境电商平台加速整合集中，跨境生态已经形成，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已进入“升级发展期”。跨境电商业务供应链管理涉及多环节、多区域的仓储、物流、进出口报关、增值服务等，对供应链管理

服务精细度及定制化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将以 20 余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为跨境电商业务提供坚实支持，特别是针对近年来高速发展的文创新兴产业，公司重点拓展泡泡玛特、得物等头部企业业务，聚焦文创新兴产业跨境贸易需求，帮助实现文创、IP 衍生品等产品全球化流通，助力文化产业出海。

**4、开发研发试剂领域业务，扩展农业兽药领域服务**

近年来，试剂行业发展迅速，在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工业企业等领域广泛应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而兽药产业，作为保障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产业，对于农业经济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为保障使用效果，研发试剂及兽药对于其稳定性有着高要求，同时其产品种类繁多，需有高精度、高质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其提供配套支持。依托公司成熟的医疗器械及试剂服务经验、能力，公司将聚焦研发试剂与兽药领域，在实现业务领域拓展的同时，为科研及农业发展提供助力。

**5、利用深厚积累的服务经验，优化并推广成功的服务模式**

公司将以 20 余年为国际跨国企业服务的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现有的服务优势，在扩大、提升和优化供应链系统解决方案、物联网信息技术的个性化服务能力和精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同时，系统性地将成熟的服务模式加以复制并推广至全国服务网络。

**6、依托高效的管理体系，拓展全国网络布局**

公司在现有的服务网络基础上，通过总体的轻资产营运模式，计划建设华南、华中及西南等物流基地，并坚持“一个中心、三个统一”的营运核心理念——一个利润中心、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体系、统一的管理体系和营运模式、统一的信息系统和客户化运用，加速提升区域网络覆盖能力，构建形成 50-80 个核心城市的自营网络，以及 500 个三至四级城市的合作服务网络。

**7、充分整合优质资源，服务国际跨国企业**

公司依托其已服务的国际跨国企业在华的数千亿物流资源，充分利用成熟、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智能化管理，可以有效整合海、陆、空全方位的物流服

务，将使公司在全程供应链的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并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8、以积极扎实的企业文化，优化人才战略**

公司倡导深化“天道酬勤、团队至上”的企业文化，坚持“创新、改善”的企业之魂。在积极发展业务的同时，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优化现有管理和绩效体系，加强风险控制，最终实现“以强为先，以大为目标”。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
| 1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4/4/24 |
| 2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4/5/27 |
| 3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4/8/23 |
| 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2024/10/24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专门委员会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
| 战略委员会 | 1 |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4/23 |
| | 2 |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2024/8/23 |
| 审计委员会 | 3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2024/4/23 |
| | 4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 2024/5/27 |
| | 5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 2024/8/23 |
| | 6 |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2024/10/24 |
| 提名委员会 | 7 |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4/23 |
| | 8 | 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2024/8/23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9 |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2024/4/23 |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完成《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如下：

## 一、 经营成果

### （一）营业总收入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94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56.30 万元，减幅 6.90%。

### （二）营业总成本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36,04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774.06 万元，减幅 9.19%。

### （三）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585.63 万元，同比减少 1,360.38 万元，减幅 7.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9.82 万元，同比减少 2,222.31 万元，减幅 14.51%。

### （四）其他指标

公司 2024 年度每股收益 0.361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61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同比减少 1.27 个百分点。

## 二、 财务状况

### （一）资产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6,947.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593.22 万元，增幅 2.23%。

**（二）负债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 70,232.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846.67 万元，增幅 7.41%。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807.0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39.48 万元，增幅 0.24%。

**（四）其他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5.10 元，增幅 0.20%。资产负债率 27.33%，同比增加 1.32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1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66.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4.7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3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38.95 万元。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98,217.07 元，母公司净利润 120,763,670.35 元。2024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76,367.04 元，分配上年度现金红利 126,844,480.00 元，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75,294,968.81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2,412,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8,723,84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3.06%。

如在该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五：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总结并提交审议、确认。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已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经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必要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俞勇先生回避表决，10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5 亿元，其中：

1.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含租赁）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024 年度具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本公司收/付 | 2024 年度实际金额（元） | 2024 年度预计金额（元）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含租赁）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租赁 | 市场价格 | 付 | 47,894,720.28 | 250,000,000.00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租赁 | 市场价格 | 付 | 5,658,188.35 | |
| |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租赁 | 市场价格 | 付 | 1,780,254.22 | |
|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市场价格 | 付 | 4,337,379.78 | |
| |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费 | 市场价格 | 付 | 127,723.41 | |
| |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6,694,957.12 | |
| |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132,394.58 |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1,322,429.09 | |
|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190,657.78 | |
| |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11,021,580.36 | |
| |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1,752,194.33 | |

| | | | | | | |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付 | 62,152,411.98 | |
| | 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付 | 1,182,940.52 | |
| |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格 | 付 | 20,904.04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收 | 112,534.47 | 100,000,000.00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收 | 1,332,318.30 | |
| | 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收 | 250,867.48 | |
| |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收 | 39,622.64 | |
| |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收 | 65,506.44 | |
| | 上海傲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收 | 17,516,793.34 | |
| |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收 | 26,240.35 | |
| | 锐珂亚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收 | 3,875,118.54 | |
| |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物流服务 | 市场价格 | 收 | 62,197.74 | |
| | 湖南傲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格 | 收 | 308,976.78 | |
| **合计** | | **收** | | | 23,590,176.08 | 100,000,000.00 |
| | | **付** | | | 144,268,735.84 | 250,000,000.00 |
| | | **收+付** | | | 167,858,911.92 | 350,000,000.00 |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系因部分预期业务未实际开展所致。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预计 2025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括关联租赁）、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5 年度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4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本次预计金额（元） | 上年实际发生额（元） | 2025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元）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包含租赁） |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47,894,720.28 | 9,250,743.21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 | 5,658,188.35 | 1,414,547.09 |
|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528,037.56 | 1,154,699.88 |
| |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11,021,580.36 | 714,860.13 |
| | 上海傲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傲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1,182,940.52 | 2,663,277.17 |
| |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 6,694,957.12 | 1,433,254.49 |
| | 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康晟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康驰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鑫康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752,194.33 | 385,363.82 |
| |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000.00 | |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62,152,411.98 | |
| |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32,394.58 | 28,198.25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 1,322,429.09 | |
| | 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 | 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 | |
|---|---|---|---|---|
| 务 | 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0,561.03 |
| | 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 17,516,793.34 | 3,296,257.28 |
| | 上海傲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湖南傲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308,976.78 | 613,649.75 |
| | 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250,867.48 | 74,837.56 |
| | 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12,534.47 | 5,309.73 |
| | 上海康载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康晟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康驰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成都鑫康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23,242.50 |
| | 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
| | 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 1,332,318.30 | 18,070.00 |
| | 上海新新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新新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 |
| | 上海怡乐畅购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05,129.08 | 15,849.88 |
| 总计 | | 400,000,000.00 | 161,966,473.62 | 21,102,721.77 |

1. 结合公司新业务的开展，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与上一年度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预计交易总额同比提升，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2. 结合公司业务项目实际及开展情况预计，本年度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与上一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交易总额持平，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5,001.111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舒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3867F

成立时间：1992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危险品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区内贸易代理；经营区内自贸仓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项目投资、兴办企业；为国内外企业有关机构提供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650,391 |
| 净资产 | 422,068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48,293 |
| 净利润 | 21,585 |

### (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810.30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舒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739634U

成立时间：1996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资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从事本公司及代理区内中外企业进出口加工，投资咨询服务和其他委托代办业务，投资兴建并经营为区内配套服务设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78,258 |
| 净资产 | 151,306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35,438 |
| 净利润 | 10,118 |

**（三）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809 号 4 幢 403-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6306162801

成立时间：1996 年 5 月 7 日

主要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停车场服务；

办公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安全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艺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联网应用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362 |
| 净资产 | 2,643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352 |
| 净利润 | 890 |

**（四）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三层 324 室

法定代表人：杨盛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3736302Q

成立时间：1995 年 11 月 20 日

主要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动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

务派遣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23 |
| 净资产 | 534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279 |
| 净利润 | 8 |

**（五）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郭佳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61662933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2 日

主要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

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创业空间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代理记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为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7,800 |
| 净资产 | 3,083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0,158 |
| 净利润 | 457 |

**(六)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288 弄 80 号 908 室

法定代表人：宋匡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QCP86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东：上海傲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上海傲畅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781 |
| 净资产 | 2,276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68 |
| 净利润 | 227 |

**（七）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吴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9D2782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主要股东：上海骏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柯骏畅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5,601 |
| 净资产 | 1,185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3,733 |
| 净利润 | 77 |

**（八）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建港公路 299 号 1 幢 203 室、2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72719181F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东：王浩、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康展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总资产 | 10,775 |
| 净资产 | 3,816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560 |
| 净利润 | 42 |

**（九）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7 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F04 库 07 号）

法定代表人：万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2552250N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5 日

主要股东：万斌、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远泰顺通医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1,751 |
| 净资产 | 1,625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71 |
| 净利润 | 512 |

**（十）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殿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JC078U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主要股东：上海兆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贸易经纪与代理，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畅瑞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54 |
| 净资产 | 141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6 |
| 净利润 | -12 |

**（十一）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新 320 国道旁昆明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楼 625 室

法定代表人：曲品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0G5Y4M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前海嘉泓永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昆明盟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0,146 |
| 净资产 | 9,997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 净利润 | -3 |

**（十二）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7.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235 号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沈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73725345X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东：沈焱、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电子科技、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新新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54,356 |
| 净资产 | 14,197 |
| **项目** | **2024 年 1-12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1,249 |
| 净利润 | 2,453 |

**(十三)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许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E3J7RW16

成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股东：上海安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畅联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上海畅晋美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为新成立公司，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的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增加经营收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议案六：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 2024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24 年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000 万元，2024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二、 2025 年度担保计划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公司名称 | 被担保公司名称 | 担保额度 |
|---|---|---|
| 畅联股份及所属子公司 |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 4,000.00 |
| | 深圳畅联锐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 | 畅联国际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 2,000.00 |
| | 畅联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 2,000.00 |
| | 昆明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00.00 |
| **合计** | | **25,000.00**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对子公司各自的担保额度内，对不同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单笔担保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七：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具体年度审计费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致同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270,337.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220,459.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50,183.34 万元）。2023 年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35,481.21 万元）；2023 年年度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凯凯，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树云，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 10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虹，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 议案八：关于审议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监事会主席李健飞先生代表监事会向各位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
| 1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4/4/24 |
| 2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4/8/23 |
| 3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4/10/24 |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职责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以充分落实，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之间已建立起互相制衡的机制。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的汇报，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 议案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樊志强同志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樊志强同志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樊志强同志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衷心地表示感谢。

为保障公司的经营持续，经提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必要的审查，现正式推举刘正奇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刘正奇同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的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刘正奇同志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

# 刘正奇同志简历

刘正奇同志，男，197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剑腾液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正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奇同志从未遭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相关部门惩处，亦从未遭受任何证券交易所制裁。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独立董事胡奋先生、刘杰先生、李征宇先生、唐松先生向各位作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之附件一至四。

以上议案，请听取。

附件一：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胡奋）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胡奋，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助理、3M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及运营官。现任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 | 四次 | |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二次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4 | 0 | 0 | 否 | 2 | |

2024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

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2 | 0 |
| 战略委员会 | 2 | 2 | 2 | 0 |
| 审计委员会 | 4 | 4 | 4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2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了解公司情况，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建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进行审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薪

酬与考核相关事宜落实情况，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薪酬与考核管理体系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健全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打造精益供应链管理先锋。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本人也通过前往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5年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考核目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胡奋

2025年6月

附件二：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刘杰）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杰，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放射科主治医师，美国通用电气公司X光产品大中华区总经理，德尔格医疗集团大中华区销售及市场总监，柯达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现任锐珂医疗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全球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 | 四次 | |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二次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 | | | |
|---|---|---|---|---|
| 4 | 0 | 0 | 否 | 2 |

2024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2 | 0 |
| 战略委员会 | 2 | 2 | 2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2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作为独立董事，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和沟通交流，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并积极参与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工作业绩、绩效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

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持续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本人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本人主动学习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监管案

例，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

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5年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考核目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

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杰

2025年6月

附件三：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李征宇）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征宇，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卡特彼勒公司全球矿业设备再制造总经理、再制造亚太区总经理，卡哥特科工业集团Macgregor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裁，北京慧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盈德气体集团集团CEO、高级顾问，新城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新能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银轮股份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 四次 |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二次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4 | 0 | 0 | 否 | 2 |

2024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2 | 0 |
| 战略委员会 | 2 | 2 | 2 | 0 |
| 审计委员会 | 4 | 4 | 4 | 0 |
| 提名委员会 | 2 | 2 | 2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了解公司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并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阅，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事项进行审阅，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并审核公

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和外审机构沟通交流，重点对公司的管理现状、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执行及其有效性，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及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聘任或者解聘提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5年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考核目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征宇

2025年6月

附件四：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唐松）

本人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唐松，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曾任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合作研究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合作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2024 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 | 四次 | | 2024 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二次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亲自出席次数 | |
| 4 | 0 | 0 | 否 | 2 | |

2024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四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方面，本人亲自出席二次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在2024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4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 | 2 | 2 | 0 |
| 审计委员会 | 4 | 4 | 4 | 0 |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不定期进行实地考察和沟通交流，保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好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融资计划等诸多事项，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本人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探讨和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主动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本人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与

广大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召开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控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核查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免除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2025年董事会绩效奖励基金考核目标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学习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松

2025年6月